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的信頭

CB(2)2371/98-99

傳真及郵遞急件[2868 2813] (共 2 頁)

本函檔號 ADV 5047/2/1/2S

來函檔號 LS/M/20/98-99

電話號碼 2867 2200

香港皇后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馬先生：

**1999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999 年 5 月 20 日來信收悉，覆信稍有延誤，很是抱歉。

相信你會了解，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應行政長官的請求解釋《基本法》的任何部分，其影響將視乎人大常委所作解釋的措辭而定，因此在人大常委作出解釋之前我未能提供一個確定的答覆，而且我的答覆稍後亦可能需因應人大常委的解釋而修改。

在上述有所保留的情況下，現對來信所提的各項問題答覆如下：

- (a) 該兩組個案在不同情況下產生，處理方法亦頗有分別。入境事務處處長和代表第一組個案申請人（吳嘉玲及其他人士）的律師根據法院的指示同意將此組申請人列為試驗案件，即從大批個案中選出具

代表性的個案，而入境事務處處長同意該等個案引起類似法律爭議。所涉人士的詳情在同期的書信往來中經已提及。

第二組個案的情況頗為不同，由 81 人聯名作為申請人（陳錦雅及其他人士）。陳錦雅案中唯一待決的爭論點是“出生時”這一點，至於與吳嘉玲案相同的其他爭論點，各方已同意法院就該等爭論點而對吳嘉玲案所作的決定同樣適用於陳錦雅及其他人士。舉例而言，終審法院就《1997 年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的追溯效力所作的決定，在與個別申請人有關的範圍內，同時適用於該兩組個案的申請人。

- (b) 任何人如希望“試驗案件”適用於其個案，須先證明入境事務處處長當其時已同意對其個案如此處理。
- (c) 明顯地，其身分只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才獲得確定的人不會包括在內。
- (d) 正如我在上文所解釋，我在現階段不能確知人大常委所作解釋會對原本受終審法院判決影響的人有何影響。

民事法律專員溫法德

副本送：副律政專員歐義國

1999 年 6 月 17 日